

集体诉讼拟议和解通知

Liberty Resources, Inc. 等诉费城市政府, Civ. No. 2:19-cv-03846-HB (E.D. Pa.)

注意：如果您符合以下描述，则您可能是受此诉讼影响的拟议和解集体的成员：

1. 您患有影响您的行动能力的残疾或残障（例如，包括使用轮椅或其他行动设备的人士、盲人或视力低下人士），并且
2. 您在费城使用或将使用行人路权。

请仔细阅读本通知。您的权利可能会受到本诉讼中的法律程序的影响。

为什么我会收到本通知？

本通知旨在告知一起未决集体诉讼的拟议和解，该诉讼是代表患有影响行动能力的残疾或残障且在宾夕法尼亚州费城使用或将使用行人路权的人士提起的。该诉讼（*Liberty Resources, Inc. 等诉费城市政府*，案件编号：2:19-cv-03846-HB）于2019年在美国宾夕法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提起，具名原告为 Liberty Resources, Inc.; Disabled in Action of Pennsylvania, Inc.; Philadelphia ADAPT; Tony Brooks; Liam Dougherty; Fran Fulton; 和 Louis Olivo。该诉讼称，费城市政府（简称“市政府”）违反了联邦反歧视法律，歧视患有影响行动能力的残障或残疾的人士。市政府明确否认并质疑原告关于市政府未能遵守联邦反歧视法律的指控，并质疑关于其负有任何责任或有任何不当行为的指控。具名原告和市政府已达成诉讼和解协议。该和解必须得到法院的批准才能最终达成。和解详情见和解协议，具体概述如下。

我是和解集体的一员吗？

如果您 (1) 患有影响自身行动能力的残疾或残障（例如，包括使用轮椅或其他行动设备的人士、盲人或视力低下人士），并且 (2) 在费城使用或将使用公共人行道、路缘坡道和人行横道等行人路权，则您可能是受从诉讼和拟议和解协议影响的拟议和解集体的成员。请仔细阅读本通知，因为您的权利可能会受到影响。

拟议和解协议有何作用？

A. 市政府将设置或整治 10,000 个路缘坡道。

在 15 年的和解期内，市政府将设置或整治至少 10,000 个路缘坡道。这就是所谓的“路缘坡道义务”，它包括在市政府控制的任何道路上设置和整治路缘坡道，无论是在道路铺设中、通过请求系统（详见下文）还是在市政府要求路缘坡道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活动中进行的工作（例如，包括公用事业公司完成的工作）。

3 年里程碑。在和解期内，市政府将每三个财年实现以下里程碑：

- 到第三 (3) 年末，设置或整治 2,000 个路缘坡道
- 到第六 (6) 年末，设置或整治 4,000 个路缘坡道
- 到第九 (9) 年末，设置或整治 6,000 个路缘坡道
- 到第十二 (12) 年末，设置或整治 8,000 个路缘坡道
- 到第十五 (15) 年末，设置或整治 10,000 个路缘坡道

如果市政府超额实现了任何特定里程碑，则多出的路缘坡道应计入后续里程碑内。例如，如果市政府在前三个财年完成了 2,500 个坡道，则只需要在接下来的三个财年再完成 1,500 个坡道，就可以实现第 6 年的里程碑。

设置。如市政府（或代表市政府的第三方）新建带有人行道的道路或街道，均应按照 ADA 法规的要求设置无障碍路缘坡道，除非市政府可以证明设置无障碍路缘坡道在技术上不可行（定义见下文），或者出于安全考虑已禁止所有行人穿越道路。

整治/改建。如市政府（或代表市政府的第三方）改建其控制的带有人行道的道路或街道，均应按照 ADA 法规的要求整治（整修）现有不合规的路缘坡道，和/或设置新无障碍路缘坡道，除非市政府可以证明在相应位置设置无障碍路缘坡道在技术上不可行，或者出于安全考虑已禁止所有行人穿越道路。

B. 市政府将维护路缘坡道

市政府还将按照 ADA 法规的要求维护其负责的路缘坡道，确保其可以使用。

C. 市政府可能不会在所有路口处设置路缘坡道，并且某些坡道可能不符合所有技术合规标准。

禁止行人穿越。当市政府设置注明禁止所有行人在特定位置穿越道路的标识时，必须符合宾夕法尼亚州交通部 (PennDOT) 发布的标准。市政府有权自行决定禁止行人穿越道路。

技术不可行性。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物理限制或场地限制，完全严格按照 ADA 的要求设置或整治路缘坡道在技术上不可行。这被称为“技术不可行性”。在这种情况下，市政府必须尽可能实现无障碍性。在此过程中，市政府将考虑在多大程度上可以通过替代路缘坡道设计来解决物理限制或场地限制。这些情况将记录在约定表格上。

D. 市政府将建立路缘坡道请求系统

此和解规定，市政府要建立一个“路缘坡道请求系统”，以便本市居民请求在当地道路网络或 FAM 道路网络的任何路口设置、整治或维护坡道。和解协议附件 A 和 B 列出了这两个网络包含的特定道路。

系统的启动。请求系统将在和解生效的第三个财年结束时建成。

提交请求。可以使用本市现有的 311 服务请求系统，通过网站、专用手机应用程序、电话提交请求或现场提交请求。市政府将尽最大努力在 30 天内通过相应流程，按照和解中所述的标准对请求进行调查。

执行请求。在调查和核实之后，必须尽快执行当地道路网络的维护请求，但最晚不得超过调查结束后 9 个月。设置或整治请求必须在调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执行。这些时间受和解协议中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况约束。

覆盖的坡道数量。每个财年，市政府只需要设置或整治五十 (50) 个请求的路缘坡道，并维护五十 (50) 个请求的路缘坡道。如果市政府在某一财年收到的请求超过该数量，剩余请求可以在下一财年完成。

优先顺序。一般而言，市政府将根据收到请求的顺序，安排为回应请求而执行的工作的优先顺序。如果根据收到的请求，市政府需要进行的设置、整治或维护超出了年度限额，则应根据公开的无障碍性得分安排相应工作的优先顺序。

对联邦资助道路的请求。如果市政府已确定，为回应关于联邦资助网络道路的路缘坡道请求，需要设置、整治或维护路缘坡道，则市政府在执行相应工作时需要遵守融资和合同要求。

E. 市政府将公开报告关于路缘坡道设置和整治的信息。

一般公告。在和解期内，市政府将公布其最终发布设置或整治通知的路缘坡道的数量和位置。

年度状态报告。市政府将每年编制一份状态报告，其中包含：

- 市政府在上一年设置或整治的路缘坡道的数量和位置（包括在道路铺设中、通过请求系统以及在市政府要求路缘坡道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活动中设置或整治的路缘坡道）；
- 市政府在上一年已发布设置或整治通知的路缘坡道的数量和位置，无论是在当地或 FAM 道路网络的道路铺设中还是通过请求系统进行；以及
- 任何禁止行人穿越处的数量、位置和依据。

每份状态报告均应在市政府网站上公开发布以供公众查看，格式应符合万维网联盟的网页无障碍计划 (WAI) 发布的网页无障碍性指导原则 (WCAG)。

关于和解协议，我还需要了解什么？

A. 主张的解决和豁免

除执行和解的主张外，在十五年和解期结束之前，具名原告免除市政府对与本市行人设施的无障碍性、设置、整治或维护相关的所有主张（包括任何潜在的金钱损失主张）的责任。

在和解期结束之前，和解集体的其他成员将免除市政府对根据 ADA、第 504 条或与本市行人设施的无障碍性、设置、整治或维护相关的类似法规提出的所有禁令或确认性救济主张的责任。非具名原告的和解集体成员未放弃任何潜在的金钱损失主张。

此外，和解协议未豁免要求执行和解协议条款的任何主张。除非双方已遵守和解规定的所有争议解决程序，否则集体成员不能提起指控另一方违反或不遵守和解协议的主张。

B. 货币救济

和解协议未规定向和解集体成员或具名原告支付任何金钱救济。

C. 律师费和成本

和解集体由 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 和 David Ferleger Law Office 聘用的律师（简称“集体律师”）代理。集体律师没有就代理本案向原告收费。相反，市政府将在和解生效日期之前向集体律师支付 1,100,000 美元的费用。

此外，市政府应向集体律师支付其为了监督、实施和管理本协议而进行的所有合理必要工作中产生的费用，但每三年不得超过 60,000 美元，其中包括其向为监督和执行的执行而聘请提供技术专业知识的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双方在最终确定和解的所有其他条款之后才协商费用或成本。

D. 协议的公平性

集体代表和集体律师已认定，拟议和解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和解集体的最佳利益。在作出该认定时，集体代表和集体律师考虑了和解的好处、如果他们继续诉讼可能得到的结果，以及诉讼审理和任何可能的上诉相关的费用和时间。

如果我想对和解协议提出异议，该怎么办？

法院已初步批准和解协议，并安排在 2023 年 2 月 7 日下午 2:00 举行听证会，以确定拟议和解协议是否公平合理和是否应获得最终批准。听证会将由法官 Harvey Bartle III 主持，在法院进行，地址如下：

James A. Byrne U.S. Courthouse
Courtroom 16-A
601 Market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06

如果您是和解集体的成员，您可以通过提交异议书，请求法院拒绝批准。您不能要求法院修改和解协议的条款；法院只能批准或拒绝批准和解协议。如果法院拒绝批准，本通知中所述的行为将不会发生，诉讼将继续进行。如果您希望这样，则必须提交异议书。

尽管您不需要参加最终批准听证会，但作为集体成员，如果您及时提交了书面异议书，可以参加听证会并在听证会上发表意见。您可以自己亲自出庭，也可以通过律师出庭。如果您通过律师出庭，您需要支付该律师的费用。法庭可能会更改听证会日期，并且不另行通知所有集体成员。如果您希望收到有关任何时间更改的电子通知，请向法院提交出庭通知，并附上您可以接收通知的有效电子邮件地址。

要提交异议书，您必须向法院发送书面声明，表明您反对 *Liberty Resources, Inc.* 等诉费城市政府一案（案件编号：2:19-cv-03846-HB (E.D.Pa.)）的和解。请务必提供您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签名以及关于您反对和解的原因的完整说明。您的书面异议书必须在2023年1月9日（邮戳日期）之前邮寄至法院。法院地址为：Clerk of the Court,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Pennsylvania, James A. Byrne U.S. Courthouse, 601 Market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06。您的书面异议书必须在2023年1月9日（邮戳日期）之前邮寄至以下所有律师：

集体律师：

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
Attn: Erin Gallagher
655 Third Avenue,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David Ferleger Law Office
Attn: David Ferleger
620 W. Mt. Airy Ave.
Philadelphia, PA 19119

市政府律师：

Sean McGrath, Deputy City Solicitor
City of Philadelphia Law Department
1515 Arch Street, 15th Floor
Philadelphia, PA 19102

Kymerly K. Evanson
Pacifica Law Group LLP
1191 Second Avenue, Suite 2000
Seattle, WA 98101

如果您未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及时提交异议书，将被视为放弃异议，不得对和解协议提出任何异议。

我是否会受和解协议的约束？

如果获得法院最终批准，拟议和解协议将对和解集体的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因此，作为和解集体成员的任何人将禁被止在和解协议期限内就和解协议中解决的所有问题寻求不同或额外救济。

我如何获得更多信息？

本通知汇总了拟议和解协议。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看实际和解协议及其具体条款和条件：

1. 访问 <https://dralegal.org/case/lri-v-philadelphia/> 或 www.ferleger.com/phillycurbcutsettlement

2. 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联系集体律师：

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
Attn: Erin Gallagher
655 Third Avenue,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PhillySettlement@dralegal.org
电话：(332) 217-2298

David Ferleger Law Office
Attn: David Ferleger
info@phillycurbcutsettlement.com

3. 通过法院的法院电子记录公共访问 (PACER) 系统访问本案的法院案卷，网址：<https://ecf.paed.uscourts.gov>（民事诉讼编号 2:19-cv-03846-HB）。

请勿就和解协议事宜致电法院或法院书记员办公室进行咨询。

要获取本通知其他可访问格式的副本，请联系上文列出的集体律师。

本通知亦提供西班牙语版本。要获取本通知或和解协议的西班牙文副本，请参阅市政府网站 (www.phila.gov) 上提供的和解信息。

Este Aviso también está disponible en español. Para obtener copias de este Aviso o el Acuerdo resolutorio en español, consulte el sitio web de la Ciudad: www.phila.gov.